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7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第四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第五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第六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24
第八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第九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第十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第十一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1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超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 289 号 1 幢

邮政编码：215164

联系电话：0512-65195580

电子信箱：zqb@xgydz.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

新广益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

抗溢胶特种膜是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制程材料。柔性线路板主要由金属导体箔、热固胶和绝缘基膜等材料热压合粘结而成。从制造工艺的角度看，如果直接将上述材料进行热压合，一方面，热固胶受热受压后，将会从绝缘基膜中溢出覆盖至周围的金属导体箔，使得无法进行后续金属导体箔的表面镀金或化金处理，以及后续的元器件焊接；另一方面，高温高压下进行直接加工，也非常容易导致绝缘基膜与热压机的压合面板粘接，致使柔性线路板破损或产生皱褶。因此，在柔性线路板热压合过程中需要在压合面板与柔性线路板之间放置一层抗溢胶特种膜，以起到抗溢胶、离型、抗皱褶、保护等作用。从产品应用场景的角度看，除上述柔性线路板的压合工艺外，发行人的抗溢胶特种膜还广泛地应用在柔性线路板生产中的补强片、电磁屏蔽膜及多层线路板增层等加工工序中。柔性线路板作为一种精密电子部件，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始终保

持高度的精细化。例如在压合环节，抗溢胶特种膜需要在高温（180℃以上）、高压（1200N/cm²）、高洁净（万级无尘室）等环境中保持其阻胶性、离型性不变，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抗溢胶特种膜是一种兼具高洁净、耐高温、抗溢胶性、离型性、抗皱褶的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

强耐受性特种膜是一种应用于高洁净、高温、高湿、强酸碱、强外部应力等一种或多种极端恶劣生产环境下的粘性材料。该材料主要用于柔性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自动化生产制程中，起到配合智能制造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保护、牵引、承载、固定线路板的功能。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环境多样，既包括高温高湿环境中的物理加工工艺（例如，印刷、模切、冲切、钻孔、压合等），又包括强酸强碱环境中的化学加工工艺（例如，显影、蚀刻、镀铜、镀金、化金等）。通常而言，膜材是一类厚度极薄的柔性高分子材料，高温高压、强酸强碱等外部环境非常容易导致膜材腐蚀、脆化。因此，应用于上述复杂多样环境中的强耐受性特种膜需要具备高洁净度、耐高温、耐高湿、耐强酸碱、耐外部应力等一种或多种性能，具有较高技术含量。

除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外，公司还生产、研发并开展声学膜、高分子改性材料、光学胶膜、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等新兴业务。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8,603.27	48,405.74	38,05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642.19	18,538.13	29,80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8	62.03	22.64
营业收入（万元）	45,526.27	49,610.28	40,966.89
净利润（万元）	8,152.99	8,349.46	8,87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2.99	8,349.46	8,87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06.83	8,084.31	8,40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1.2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1.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7	25.83	3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24.15	6,631.68	5,003.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现金分红（万元）	-	2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5.20	4.93

注：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迭代，已经形成包括原材料合成技术、流延/涂布工艺技术、流延/涂布设备设计改造技术等在内的完善技术体系，公司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对应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原材料合成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针对常规材料无法满足客户功能要求的情况，新广益通过配方设计，将不同高分子材料重新合成和改性以实现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改良。比如，针对传统热塑性 TPU 粒子难以满足声学振膜的耐温和抗蠕变要求的情况，新广益通过加入反应单体对 TPU 分子合成改性，以提高耐温和抗蠕变性。此外，针对 PBT 材料的离型性、耐温性不如 TPX 材料的情况，新广益通过特定助剂共混等配方的改进可以大大提升 PBT 作为表层材料的离型性与耐温性。
2	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原材料合成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通过对大分子聚合物间桥梁小分子的筛选与验证，可以定制不同弹性模量的复合膜与胶膜，所得产品的弹性模量范围可以控制在 1.0Mpa-5,000.0Mpa，涵盖不同应用场景下对聚合物弹性模量的要求。在抗溢胶特种膜方面，无论是对于 TPX 材料还是 PBT 材料，新广益都可以通过高分子材料软段与硬段的配合、主料与辅料的共聚共混等方式调节各层材料的模量，保证在不同高温高压条件压合时的耐温与抗溢胶要求。在强耐受性特种膜方面，新广益可以根据客户应用要求，通过配方和助剂调节，生产不同硬度和分子量的产品，实现 PCB、新能源、声学行业等客户对产品耐温性、耐酸性、高粘结强度的要求。
3	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原材料合成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声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p>新广益为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数据库，具备对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含生物基类型）、甲基硅氧烷聚合物、聚氨酯、聚烯烃、环氧树脂、聚酯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聚合及其材料性能研究的技术基础与科研能力。新广益通过调整高分子聚合物、增粘树脂、助剂等原料种类与比例，可以设计不同粘性、不同离型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导电屏蔽性能、导热阻热性能、耐化学浸泡腐蚀性等功能材料以满足客户的需求。</p> <p>新广益首创了光激活反应高粘结技术，解决了曲面和异型结构件的手机/平板电脑/音响等产品粘结牢度不够的问题。目前苹果、华为等公司的产品向异型和曲面化发展，对粘结材料的粘接工艺、粘接性能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新广益通过自主研发合成的胶粘涂层配方，通过光激活增粘固化，使材料完全固化后的储能模量达到 100Mpa 以上，粘接强度达到 5Mpa 以上，解决了曲面和异型结构件的手机/平板电脑/音响等产品粘结牢度不够的问题。</p>
4	TPX 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TPX 材料具备耐高温、极低表面能、成膜后离型效果好的优点，但也存在成膜后韧性不足、和其他高分子材料热力学相容性差的缺点。新广益通过特殊的设备工装设计、产品配方和结构优化及独特成型工艺，能生产大规模应用于 FPC 压合行业的 TPX 抗溢胶特种膜，其产品具备易剥离、无残留、高阻胶、高抗皱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对应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的特点，实现了对国外同类 TPX 膜产品的进口替代。
5	PBT 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通过对热调控、流量、辊压和收卷控制等方面的创新，得以使用 PBT 原材料成功制造在高温高压下易分离、无破损、低收缩、低形变的抗溢胶功能膜。
6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通过与材料数据库对比，结合产品的使用要求和应用要求，可筛选出合适的产品主料、辅料和助剂；在成型分析和流体模拟软件的计算下，结合公司设备实际情况，可筛选最佳工艺条件和产品结构特征；利用合适的测试仪器与测试方法，分析样品，可得到样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结构参数、使用性能等数据，并将相关数据反馈到设计产品的过程中，并制造出各类满足客户要求的复合膜产品。
7	极薄型薄膜成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新能源材料	自主研发	试生产	新广益通过对挤出流速、收卷步骤及产品在线厚度的精密控制，可以生产聚酯和聚烯烃类极薄型薄膜，可将产品的厚度控制在 1.0um-20.0um。该产品用于制造锂电池用复合型集流体，可以提高电池安全性与能量密度。
8	精密涂布技术	涂布工艺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声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通过自主设计涂布精密模具、张力控制系统及净化环境管控系统，提升了涂布的均匀性，涂布精度可达到±0.5um，产品平整度翘曲小于 1mm，可以实现 0.1-300 微米厚度范围内的连续涂布。
9	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涂布工艺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光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在 PCB 及光学显示模组加工工艺中，如果胶膜在高温工艺中析出和残胶，会对客户的产品造成污染和破坏，并影响客户产品的性能，所以客户对胶膜产品要求高温环境下低析出和无残胶。新广益使用特殊配方的耐高温涂层及胶粘剂，产品低析出且最高耐温达到 210℃，能够保证在精密显示模组 PVD 镀膜、PCB 高温及酸碱制程等加工工艺中对耐温性、低析出性的特殊需求。
10	声学功能薄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 涂布工艺技术	声学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声学行业对振膜材料的厚度一致性、物性一致性的要求非常高，在 2018 年之前，行业内主要使用日本公司和奥地利公司的材料，但该产品厚度均匀性一般仅为±3um，模量公差±10MPa，导致客户产品良率较低。公司自主研发的 TPU/TPEE 薄膜，厚度公差仅为±1um，拉伸模量公差仅为±3MPa，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可以将客户的良率提升至 90%以上。此外，公司的声学薄膜也具备低蠕变、耐水解、耐温性能优（高温 200℃、低温-30℃），可以在极低或者极高温环境下实现音质无差异，具备良好的声学性能。该产品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客户为歌尔声学、瑞声科技等知名声学组件制造商，并最终用于全球知名品牌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对应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1	锂电阻燃薄膜技术	流延工艺技术 / 涂布工艺技术	锂电阻燃胶膜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新广益以聚酯和聚烯烃树脂为原料，通过合适阻燃剂的选取及比例调控，得到阻燃、耐电解液、易弯折的锂电阻燃薄膜，大大提高了锂电池的安全性。
12	多层薄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流延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由于 TPX 和 PBT 成膜存在技术难点，市场上常规设备的工艺条件无法满足 TPX 和 PBT 材料的成膜生产。新广益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根据 TPX 和 PBT 材料的特点，对市场上的常规设备进行针对性改造与工艺设计，使其达到 TPX 和 PBT 成膜的工艺参数要求。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新广益可根据聚烯烃、聚酯、聚醚、聚酰胺和聚砜等各种高分子材料的特点，通过特殊工装设备设计，可生产产品的工艺温度范围达到 110℃ 至 400℃，设计厚度范围达到 20um 至 2,000um，可以满足各类抗溢胶特种膜的生产需求。
13	涂布设备设计技术	涂布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 光学胶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新广益结合自身的高分子涂层研发技术，为涂布线配置光和热双重固化装置，同时配置了产线上的外观及厚度检测装置，大大提高了公司高分子聚合物涂层的固化效率和固化程度，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及竞争力。
14	有机材料负载金属成膜技术	金属 / 高分子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复合集流体产品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新广益使用高分子膜为基材，通过溅射、电镀和蒸镀等方法制备单面多层或双面多层的高分子金属复合膜，用于导电膜等产品。该技术充分发挥了高分子材料的韧性与延展性，可以得到均匀无破损的高分子金属复合膜。该产品可以应用于锂电池软包外壳，可以充分发挥金属材料的支撑性与阻隔性；也可以应用于新集流体结构产品，可以充分发挥金属材质的导电性和高分子材料的粘弹性，并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与容量。
15	电极干膜制备技术	金属 / 高分子复合材料加工技术	锂电池极片	自主研发	试生产	新广益的电极干膜制备技术以锂盐或碳材料为主（质量占比大于 95%），导电剂和粘结剂为辅，使用特种制膜技术制备电极干膜，应用于电池极片制备过程，提高了和集流体的粘着力，简化了极片工艺过程。

(二) 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	通过改性和流延特殊处理工艺，使聚苯乙烯和BOPP 共混优化，研发出韧性高、耐高温性能优、且具备优异电性能的功能薄膜	耐高温性能、韧性更优
2	用于高频线路板的低介电5G电子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通过改进高分子流延与溶解涂布技术，制备出液晶高分子原膜；通过二次熔融重排技术，制备出低介电耐高温的液晶高分子膜	厚度均一性好、减小了材料在不同方向上性能的差异
3	高频线路板超耐高温聚酰亚胺胶膜研发及产业化	1、薄膜材料改性：提升聚酰亚胺树脂的强度及耐热性 2、粘着剂配方研制：提升材料与基板的结合力、降低流胶及挥发度并提升耐热性	产品拉伸强度高、耐高温性优、胶膜模量高
4	一种新型线路板超耐高温黄金膜及屏蔽材料的研发	将 PI 薄膜耐热性能提高 30℃ 以上（提高至 410℃），并结合聚酰亚胺膜的高温性能保持技术，改善产品在高温下多次使用的保持率，改善温度对线路板制程的限制	产品耐高温性能更好、多次重复使用性能稳定
5	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在提高锂电池循环后容量保持率、降低电解液浸泡后膨胀率的同时，通过底层（靠近集流体一层）配方设计，增加电极膜与集流体的粘合牢度，降低内阻并且大大提高极片的可靠性与耐久性	电极膜与集流体的粘合牢度好、内阻低、可靠性好

(三)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布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12月2日（新广益） 2019年11月7日（苏州伽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11月9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0年12月17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4	江苏省首批“苏州制造”品牌登峰企业培育库企业	2021年5月14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苏州市瞪羚计划培育企业	2021年1月25日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
6	苏州市 FPC 阻胶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年6月24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7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11月21日	江苏省工信厅
8	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12月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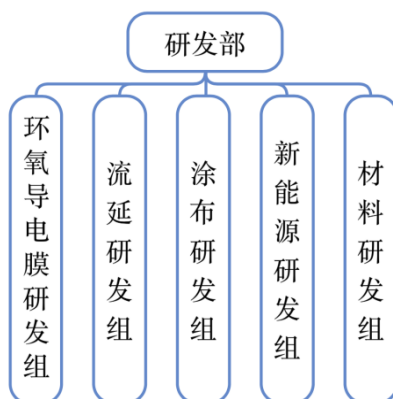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夏超华	董事长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20 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制备、高精化精密胶膜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获得过 2019 年东吴青年科技企业家、2013 年苏州市吴中区科学进步二等奖等荣誉称号；是 4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李永胜	总经理	本科学历，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近 20 年，在胶粘制品研发及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获得过 2020 年苏州市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1 年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奖项；主持过遮光胶带、光学离型膜、超耐温电子胶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是 8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周青兵	研发总监	大专学历，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20 余年，在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声学膜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一种高韧性聚苯乙烯与耐高温聚烯烃共聚薄膜的研究、声学膜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高曦	研发工程师	博士学历，在 高分子改性、抗溢胶特种膜制备、含能材料制备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新型低介电高分子薄膜及其制备的研究开发、一种可降解保护壳基材的制备研究、新结构集流体开发、基于多层共挤干法的锂电池电极膜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发工作；是 9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以确保其对公司研发工作具有保密义务，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一系列奖励措施，包括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以上约束激励措施可充分调动其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现下设五个研发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环氧导电膜研发组，主要负责环氧导电产品的研发。流延研发组，主要负责流延工艺相关产品的研发，如各类抗溢胶特种膜等。涂布研发组，主要负责涂布工艺相关产品的研发，如各类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新能源研发组，主要负责新能源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如新能源 CCS、侧板用 PET 热熔胶膜，新能源锂电池用 PI 热熔胶膜等产品。材料研发组，主要负责配合其他小组所需新材料的开发工作。

2、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

公司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结合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行业下游品牌客户具备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快、材料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公司有 15 年以上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积累，具备完备的实验室——中试试验线——量产线以支持公司对客户项目需求的快速响应，并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储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

3、与终端品牌客户合作深入，对客户及行业需求可以快速感知并灵活研发

公司已经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与其展开研发合作并参与相关产品的设计，公司也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与适配性成为了品牌客户产品图纸标注指定采购的产品。公司凭借与终端客户深入的合作，可以较早掌握品牌客户的需求信息，可以及时针对最新的客户需求、行业动态进行灵活快速的研发，以迅速提供满足下游需要的产品。

4、完善的研发内控机制

公司已建立的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包括研发计划、研发立项及预算、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项目结项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研发成果保护、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研发物料核算、研发人工工时核算、日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等。

5、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发行人紧密结合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专门成立相关知识产权工作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带领组员专门负责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为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督促撰写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同时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组根据公司技术方向和产品结构，提前为公司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以保护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6、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专业人才，并根据其在研发工作中的贡献大小决定其薪资水平。在公司积极的技术创新氛围下，结合对于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激励制度，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用户不断涌现新需求。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发生研发完成后未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导致研发成果内部泄密以及被他人抄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积累了许多尚未公开的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经验，如果这些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并被行业内竞争企业掌握，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3、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和终端产品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工艺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应用拓展等方面进行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持续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研发方向不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或者研发成果未达市场预期，将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落后于竞争对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74%、32.34%和31.74%。2021年，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虽然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及不断改进自研生产设备，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平稳水平，但未来仍存在因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5、快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89.20万元、8,324.29万元和12,519.81万元，其中苏州厂房项目和安徽厂房项目合计余额占202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接近90%。上述两个在建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将增加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若下游市场需求无法充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电子行业疲软、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2023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回暖，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业逐步回暖，原材料价格也开始明显回调，影响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下滑的风险正在逐步化解或消除。尽管如此，经济全面复苏的后劲和进程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不能持续回暖，而发行人在新能源等其他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8、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例如，TPX粒子）主要源自进口。未来，若公司主

要海外供应商或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公司无法继续采购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原材料，或公司必须通过承担额外成本的方式维系采购需求，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鹏鼎控股、维信电子等全球知名柔性线路板生产商，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67.30%、70.31%及 69.64%。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也在积极开展高分子改性材料、光学胶膜、新能源锂电材料、光伏胶膜等新兴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虽然相关项目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然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未达市场预期或者公司未能最终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行列等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1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56.93 万元、18,189.85 万元和 16,029.71 万元。未来若发行人的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例如出现拖延付款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和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运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1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5.60 万元、6,108.49 万元和 8,61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4%、18.36%和 22.19%。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66.89 万元、49,597.01 万元和 45,513.00 万元，主要来源于抗溢胶特种膜及强耐受性特种膜产品的销售。若未来下游客户因自身所处行业的竞争压力，要求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而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水平、提高规模化效应等措施不能有效对冲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上游原材料风险

2021 年以来，受国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整体呈现出采购单价持续上升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但未来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未能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例如，TPX 粒子）主要源自进口，若未来原材料供给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供给不足、供应价格上升，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投产时间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对赌义务的风险

2022年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在投资协议中与外部投资者约定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聚心万泰承担股份回购的对赌义务。后续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针对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回购义务人改为实际控制人、聚心万泰。如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6,716,000 股（含 36,716,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保荐人成员身份	人员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保荐代表人	李锐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新莱福、因赛集团、电声股份、荣之联、海量数据等 IPO 项目；跨境通、英飞拓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明家联合收购金源互动、跨境通收购环球易购、中南文化收购极光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6083 4772	010-6083 3123
	王嘉宇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汇中股份、汇金股份、禾丰牧业、若羽臣等 IPO 项目；跨境通、英飞拓、朗姿股份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跨境通、华凯易佰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协办人	洪卉中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爱玛科技 IPO、国光电气 IPO、泰坦科技 IPO、圣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新莱福 IPO、昆仑太科 IPO 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曦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白云电器 IPO、万孚生物 IPO、新莱福 IPO、聚美优品私有化、嘉元科技非公开、振华科技非公开、瀚蓝环境非公开、岭南园林可转债、瀚蓝环境收购创冠中国、骅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明家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互动娱乐重大资产置出、中南文化重大资产重组、航天科工基金重大资产重组、街电科技财务顾问等项目。			
	郭伟健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信息传媒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导或参与因赛集团、新莱福等 IPO 项目，岭南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英飞拓定向增发、嘉元科技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中南文化发行股份收购极光科技、岭南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信新港水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保荐人成员 身份	人员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屈皓冉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新莱福 IPO 项目。			

第四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在间接股东层面存在极少量持股，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间接层面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所致，并非中信证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六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的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进行生产经营，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技术战略，致力于实现高分子特种薄膜的进口替代及国产化，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发行人持续成长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的复合功能性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四、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通过走访专利局、商标局并结合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 4、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占比情况；
-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文件；
- 8、查阅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第八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新广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4日。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新广益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14.8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71.6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14.8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71.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三款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084.31 万元和 8,006.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第九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十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p> <p>(2) 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4) 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5) 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1)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p>
3、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4、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定期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第十一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锐

李锐
王嘉宇

王嘉宇

项目协办人： 洪卉中

洪卉中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张佑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